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十七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七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9件(来电3件、来信6件)。截至9月21日,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2件。其中,责令整改3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2021年9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D202109110070	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紫荆花园小区西侧及北侧有建筑工地施工,工地内扬尘严重且垃圾遍地;西侧工地内化粪池没有井盖,污水直接排放至地下车库,产生严重异味;路面没有硬化,北侧工地大面积裸露,小区北侧的文亭街正在施工,没有任何覆盖,扬尘严重。2018年反映过,但是一直未解决。	成武县	大气	9月12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局、永昌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紫荆花园小区西侧工地是恒润豪庭一号公馆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该项目因资金问题2021年2月以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工地内空地长满绿植,路面和施工场地均硬化,场地内有部分建筑和生活垃圾。 紫荆花园西侧工地内的化粪池是施工临时建设的,用于收集施工生活区产生的废水,工地停工后化粪池长时间未用。因雨季降雨较多,雨水进入化粪池,造成化粪池部分污水溢流到地下车库。 紫荆花园北侧工地是程堤口回迁安置区项目,2021年2月份以来处于停工状态,空地内长满绿植。小区北侧文亭街道路提升工程正在施工,路边裸土覆盖不到位。 2018年,恒润豪庭一号公馆项目和紫荆花园小区北侧拆迁工地,属于回迁安置区项目,处于拆迁未建设阶段,接到信访件后县住建局已经责令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整改。	基本属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住建局、永昌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对恒润豪庭一号公馆建设单位、文亭街道路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三日内完成整改任务。 9月15日,恒润豪庭一号公馆化粪池里污水已经抽完;二期项目中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经清理完毕,空地绿植清理完后已全部用防尘网覆盖。文亭街道路提升工程裸土全部覆盖完毕。	已办结	无
2	D2SD202109110031	李新庄镇石桥村,村内河堤处有排水沟,被村书记从河道中间掩埋建设了西瓜买卖点,买卖西瓜时产生的垃圾或不合格的西瓜都会扔到沟内,因为排水沟被掩埋以及被西瓜堵塞,导致之前有强降雨时一村庄被淹没。	单县	其他污染	9月12日,单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李新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反映问题与受理编号D2SD202109080052号反映问题类似。排水沟不属于县、乡级河道,只是村庄的路边沟。石桥自然村为西瓜种植专业村,为方便周边农户销售西瓜,2019年10月份石桥自然村村干部石某岭与群众将村东头路边沟(南北长100米)填埋并硬化,并铺设直径1.2米管道。建设了季节性甜瓜临时交易场所,用于每年5-6月份收购甜瓜。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场所所在甜瓜交易时产生的垃圾和不合格的西瓜都会放置在垃圾桶内,由环卫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存在扔到路边沟内的现象。路边沟从未曾被掩埋,南北方向路边沟流通正常,未导致村庄被淹没现象。9月12日,为提高泄洪能力,李新庄镇人民政府对路边沟淤积、杂草进行清理。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120010	巨野县鲁奇皮革有限公司产生恶臭气味影响居民生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排污管道中有毒物质超标。	巨野县	水	9月12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凤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问题与受理编号X2SD202109090112号信访反映“巨野县鲁奇皮革有限公司异味扰民,外排废水发臭”问题重复。 1.该公司制革项目恶臭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皮和污水处理站,原料皮装卸和污水处理站等产污环节采取密闭收集处理。 9月10日,该公司厂界有轻微异味。 9月1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现场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未检出,硫化氢平均浓度为0.017mg/m ³ 、臭气浓度为1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 2.巨野县鲁奇皮革有限公司自2009年技术改造以来,一直使用植物鞣剂代替铬鞣剂进行无铬鞣工艺加工,植物鞣剂由多元素胶原蛋白组成,其成分无重金属。 9月1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外排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未检出重金属。	部分属实	9月1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已对巨野县鲁奇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公司重新更换喷淋塔碱液,在保证出水达标的前提下,缩减了污水停留时间,减少异味。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120061	随官屯镇代接村村干部宣传要建设旅游区,但是修路等工程会占用基本农田。菏泽到日照高速公路两旁向南北延伸栽树,占用基本农田。	鄄城县	其他污染	9月12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随官屯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随官屯镇未在代接村实施旅游区建设,未修路,正在对郝林沟河段进行清淤。 2.2018年,菏泽到日照高速公路鄄城段两侧栽植绿化树占用基本农田4100亩。	部分属实	鄄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根据2019年1月3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文件要求5年内逐步推进整改。对于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不符合划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出,其他占用的且无法调出的按照上级要求时限,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5	X2SD202109110237	鄄城县鄄五路中段、马爱云医院北边,有一条东西向的臭水河,几年来一直臭气熏天。	鄄城县	水	9月12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古泉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沟渠为“鄄城苏北三排其中一段”。鄄城苏北三排”西至鄄城县董口镇营坊村,东至鄄城县凤凰镇郝堂村,全长17.8KM,主要接纳雨水、黄河水及少量生活废水,沿线没有企业废水进入。 古泉街道办事处对该段河道两侧进行排查发现,在该段沟渠北侧古泉办事处李楼村有5个直排口,该村40余户村民生活污水从5个直排口直接排入该段沟渠。	部分属实	鄄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古泉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查找排污口并及时进行封堵;及时将该段河道两侧封堵,将沟渠内积水抽入城市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截至9月17日,已经将5个直排口全部封堵,并开挖污水管道,铺设污水管网,管网总长度约510米,该管网直接与其南侧的城市污水管网对接,然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鄄五路路口段沟渠已封堵,鄄七路节制闸已落闸,正在将积水抽回沟渠南侧的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9月17日已完成抽水工作,打开上游的封堵,引干净的水源进入。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9120004	巨野县政府在孙官屯村强征1000余亩耕地建设安置房;强租天庙村300余亩良田开发房地产;大泽化工南区建设项目占地500余亩,目前正在建设中;强征董西村1500余亩土地建设高污染化工企业;强征北到田桥镇、太平镇,南到董官屯镇21000余亩土地建设化工园区。山东科源生化有限公司强占500余亩土地建厂。	巨野县	其他污染	9月12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董官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9日,省政府批准将孙官屯村纳入了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鲁建住字[2017]20号)。2019年12月19日,孙官屯回迁区取得了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巨野县董官屯镇孙官屯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实施方案的批复》(荷政复[2019]458号),同意项目安置区占用农用地378.066亩转为建设用地。安置区占用孙官屯村、天庙村、义和庄村、官庄村用地,其中占用天庙村用地120亩,已取得农转用批复74.1225亩,剩余45.8775亩为存量建设用地。天庙村其它土地均按照其性质正常使用,未进行房地产开发。 2.大泽化工南为65.27亩空地,章缝镇政府招商引资的企业计划在该地块新建年产20万t/a二水氯化钙项目,工商注册名称为巨野卓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项目立项已完成(项目代码2020-371724-26-03-049599),正在办理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3.园区各项手续齐全。2007年10月,《巨野煤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鲁环审[2007]654号。2013年2月,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3]3号),巨野县被列为重点开发区域,将董官屯镇煤化工产业园及田桥化工园区进行整合,成立巨野高新化工园区。2014年7月4日,《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新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荷环审[2014]47号。2018年6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号)明确了巨野化工产业园名称及范围(东至洙赵新河、巨龙河、西至洙水河支流,南至巨龙河,北至洙水路)。2019年10月,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巨野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巨野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了发展方向为煤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其中,在董西村利用288亩土地建设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全部取得农转用批复,该企业各项手续齐全。目前,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建成区面积为6195.942亩,其中已取得农转用批复面积4380.522亩,存量建设用地面积1815.42亩。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290.4615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其中占用董西村土地135.7185亩。建设项目为100万m ³ /d焦炉气综合利用制过氧化氢、环氧丙烷项目。 4.山东科源生化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巨野县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面积57.6735亩,并取得挂牌成交确认书。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7	X2SD202109120002	占用高产优质粮田建设孙官屯村回迁房和安置楼,位置在镇中心敬老院及董西安置区北侧。	巨野县	土壤	9月12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董官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17年8月9日,省政府批准将孙官屯村纳入了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鲁建住字[2017]20号)。2019年12月19日,孙官屯回迁区(位置在镇中心敬老院及董西安置区北侧),取得了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巨野县董官屯镇孙官屯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实施方案的批复》(荷政复[2019]458号),同意项目安置区占用农用地378.066亩转为建设用地。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8	X2SD202109120005	2006年以来,巨野县在田桥镇和董官屯镇规划建设了总占地20平方公里的化工园区,园区没有通过环评,环评评估报告已经过期作废。大泽化工厂房内有13个暗管,严重污染当地环境,同时把工业废水排放到周边的沟渠里。	巨野县	水	9月12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巨野县经济开发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田桥镇人民政府、董官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园区环评手续齐全。2007年10月,《巨野煤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鲁环审[2007]654号。2013年2月,根据省政府《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3]3号),巨野县成立巨野高新化工园区,总规划面积13.76平方公里。2013年11月20日,《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荷环审[2013]115号;2014年7月4日,《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荷环审[2014]47号。2018年6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号),确定巨野高新化工园区改为巨野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为11.55平方公里。2020年3月31日,《巨野化工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准,批准文号为:荷环函[2020]17号。 2.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化工产业园。企业共建有两座储存厂房,分别用于全封闭储存氧化钙和全封闭储存液氨。因原料和产品都为有毒、易燃易爆介质,若集聚后达到爆炸极限,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所以整个装置区必须处于露天状态,没有生产厂房。现场未发现厂房内设有暗管。2021年9月12日,现场检查时,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四周排水沟内均有存水,系8月15日以来长期降雨积存,经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厂东沟硫化物未检出,悬浮物浓度11mg/L、COD浓度22mg/L、氨氮浓度0.15mg/L、厂西沟硫化物浓度0.08mg/L、悬浮物浓度12mg/L、COD浓度26mg/L、氨氮浓度1.2mg/L、厂南沟硫化物浓度0.25mg/L、悬浮物浓度14mg/L、COD浓度24mg/L、氨氮浓度1.08mg/L、厂北沟硫化物未检出,悬浮物浓度8mg/L、COD浓度18mg/L、氨氮浓度0.12mg/L。东、西、南等三面的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北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9	D2SD202109110082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新牡丹路和长城路交会处北200米左右道路两侧,和两侧的辅道内,圆形的污水井中污水外溢,导致路面有积存的污水,之前每次下雨有污水外溢的情况,现在不下雨也污水外溢。	牡丹区	水	9月12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牡丹区水务局、牡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造成积水原因是菏泽双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小区(玫瑰台二期)基坑内积水,未经沉淀池有效沉淀,直接排入长城路北侧解放东路市政雨水管道,造成雨水管道淤堵,导致新牡丹路和长城路交会处北200米左右道路两侧雨水井外溢至污水管网,污水井水位上升溢出,形成路面积水。	属实	牡丹区人民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牡丹区水务局、牡丹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9月14日,责令菏泽双玺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水行为;限该单位五个工作日内清淤淤堵的雨水管道。 9月15日,菏泽双玺置业有限公司已停止向市政管网违法排水,正在清淤淤堵雨水管网,预计9月22日前整改完成;新牡丹路和长城路交会处北200米积水淤泥已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